

「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2/5 14:18:30

說明：

一、 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應屆學生或學生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
二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107年4月10日前彙整並發文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107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、 申請書。

2、 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(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)及「申請人／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(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。

3、 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4、 領據。

5、 申請學生清冊。

三、 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 最新消息處下載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宗小姐。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6684。